

簡介

「六法全書」

楊少麟

壹、導言

最近報載的留美學生殺妻案，當嫌犯由美回國自首後，被收押於新竹地方法院看守所內，在靜待偵訊的這段期間中，報載：該看守所所長特別送他一本「六法全書」，希望該書能「幫助他了解自己的處境，和了解應受的懲罰」。作者亦曾參觀過監所，確曾看見許多監舍中的受刑人或嫌犯都有一本「六法全書」或幾本其它的法律書籍，為什麼他們在這時候特別需要一本「六法全書」？「六法全書」是否真如他們所希冀的能在他們的困境中給他們一點幫助？

除了法商科學生或其它從業的人員因學習或業務的需要，必須持有一本「六法全書」外，很多的人也許在書店裏瞥見過有一本這樣的書。更多的人甚或只聽聞過而已。却很少有人真正瞭解它的內容。作者曾聽一位法律教授認真地說：「六法全書就是我的聖經！」也曾聽到一位法院的職員在與同事公開談時說過：「六法全書的文字寫得好極了，精簡得不能改它一字，不知是誰寫的？真了不起！」兩者都極力地推崇「六法全書」，但內行的人一聽就馬上知道這兩者對「六法全書」的瞭解有多大的差距！因此「六法全書」究竟是一本怎樣的「書」呢？

貳、「六法全書」的內容

嚴格說，「六法全書」與通常提到的「書」確實大有不同，因為它不是由作者獨思所創獲的「著作」，也不是由作者綜合、引伸、詮註的「編著」；而我國的「六法全書」雖是經編者綜合各種法規，分別類編纂而成，也許由於所採觀點的不同，分類的方法

法有所差異，所彙納的法規數目亦有所增刪；但「六法全書」最顯著的是：不論是什麼編者，對全書的內容除頁首的「編輯例言」外，都不着一字不染一墨，這是因為「六法全書」所彙編的是我國現行的各種法令，不是編者個人的理論見解，而各科法令都有它特別的制定程序，非經法定手續，不能任意將它變更或廢止；所以認真說來，「六法全書」不是一本有作者的書。

「六法全書」顧名思義是囊括「六法」的一部大書，但雖稱「全書」，並不真是完全彙集了我國現行法令的全部。俗語說「法令多如牛毛」，毫不為過，且因法令不免常有變更，因而想搜集現行法令的全部自有許多不便；但，無論如何，我國現行的各種重要法令可謂都已搜集在「六法全書」之內，足夠一般應用的需要了。

所謂「六法」指的是什麼呢？最近所謂「六法」，是指憲法、民法、商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等六種法典而言，但自民國十八年採民商合一後，商法就已是獨立的法典，現在的通說，是將商事法規分別納入民法或行政法規之內，而以行政法

規作爲六法之一——這也就是現在坊間「六法全書」的內容。

又廣義的「法」，原包括法律和命令，通稱「法令」。法令二者的關係非常密切，公布法律固須用命令，而命令最主要的功用是補充法律之不足，與法律不得與憲法抵觸，同理，命令亦不得違反、變更或抵觸憲法或法律，否則其命令即爲無效，雖然如此，但法律與命令兩者仍大有分別，容於第叁節中再述。

「六法全書」內容既包括前述之六法，而各法之中又分別彙列其法律與命令部份，因此坊間「六法全書」在目錄上的分類，大抵均爲：

一、憲法及關係法規（憲法者，是規定國家統治權之所在與行使，及其與人民權利義務的關係，而爲國內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大法；所謂憲法的「關係法規」，是指其它與憲法有關連，而爲其特別規定或補充規定的法規之謂——以下類推。）

二、民法及關係法規（民法者，規定人民在私權方面應有的權利和義務之法規也。）

三、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（民事訴訟法，則是

規定民事訴訟制度及民事訴訟行爲的法規。

四、刑法及關係法規（刑法者，乃規定犯罪行爲及其處罰的法規也。）

五、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（刑事訴訟法，是規定國家行使刑罰權的程序之法規。）

六、行政法規（行政法規者，乃規定國家行政組織及其職權與作用的法規之總稱。）行政法規部份，又按其性質分爲：甲、內政；乙、軍政；丙、地政；丁、財政；戊、經濟；己、人民；庚、律師會計師；辛、行政救濟等八目。

「六法全書」依它所彙列的法令的名稱之不同，又可分爲下列幾種：

- 1 法 如「憲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民法」等是。
- 2 律 現行有效的只有「戰時軍律」一種而已。
- 3 條例 如「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」、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」、「外國人投資條例」等是。
- 4 通則 如憲法第一一二條之「省縣自治通則」是（尙待中央立法）。

- 5 條款 如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」是。
- 6 規程 如「警長警士服務規程」、「商務仲裁協會組織規程」等是。
- 7 規則 如「土地登記規則」、「土地賦稅減免規則」等是。
- 8 細則 如「工會施行細則」、「律師法施行細則」等是。
- 9 辦法 如「臺灣省各級法院檢察處申告鈴使用辦法」、「外匯貿易管理辦法」等是。
- 10 綱要 如「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組織綱要」。
- 11 標準 如「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標準」等是。
- 12 令 如「憲兵勤務令」等是。
- 13 須知 如「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領取款物須知」等是。
- 14 要點 如「改進民事強制執行提示要點」等是。
- 15 應行注意事項 如「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等是。

16 表 如「年齡換算表」等是。

17 電 如「國家行局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暫緩支付電」是。

瞭解了「六法全書」的大概內容後，知道它是我國現行的各種重要法令的彙編，但「六法全書」的用途究竟何在？這些法令又如何應用呢。首先必須了解下列這些問題：

一、這些法令是怎樣制定的呢？（即「法的成立」問題）

二、違反法令者究將受到如何的處罰或強制？（即「法的制裁」問題）

三、就具體的事件，應如何適用法律？（即「法的適用」問題）

四、在適用這些法令時，應怎樣闡明它的意義？（即「法的解釋」問題）

茲將這些問題，簡要分述如后：

叁、法的成立

「六法全書」的「法」字，既是指廣義的法律，包括「法律」和「命令」兩者，則關於其成立問題，也可分而述之：

我國現行關於「法律」的制定程序，可分爲：法律案的提出、審查、討論和議決四個步驟，法律案的提出，除立法委員有提案權外，行政院、考試院和監察院，關於所掌事項，都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權。一個法律案經提出後，就先由立法院會作廣泛的原則性討論，若認爲大體上可以成立，就依它的性質，再分別交付院內有關的委員會審議，這就是法律案的審查階段。委員會對該法律案審議完畢後，應向院會提出審議報告，然後即進行討論的階段，也就是讀會的程序。每一法律案的討論表決，都須經三讀的程序，於第二讀會時提付表決，經議決通過後，這一法律案的制定程序就告完成了。

法律由立法院制定後，即須移送總統和行政院，總統收到後應於十天內公布之，總統公布法律時，並須經行政院長或行政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，才具備公布法律的要件，法律公布後若不施行，則仍無效力可言，所以法律的施行，也是法律發生效力要件

之一。

法律公布施行生效後，若因社會環境的變遷或特別的情事，即有法律的修正和廢止的情況。

至於「命令」的制定，則任何機關在它職權範圍內，都有發布命令的權力。命令的頒發並無一定的程序，應以法律規定的事項，不得以命令定之，命令雖也具有強行與拘束的效力，但法律的效力，實較命令爲強；因此，無論從制定機關、制定手續、規定之事項以及效力方面言，命令均與法律有所不同。

並且在我國制定法上，「法律」的名稱只有四種，即「法」「律」「條例」「通則」是；「命令」的名稱則有「規程」「規則」「細則」「辦法」「綱要」「標準」或「準則」等等；因此，法律與命令即使名稱上亦有區別。

於此附帶一述的，就是「六法全書」內法令制定的形式。通常法令都是分條敘述，是即所謂「法條」，若在某條之中分有段落，每段都是另行敘起者，稱之爲「項」；若於每條或每項文句中，再分段落，而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者，則稱爲「款」；在每款之中，又分段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敘述者，則稱爲「

編 後

●創刊號的稿件都是臨時約來，非常謝謝各位作者沒有看到雜誌就肯賜寄佳作，由於篇幅所限，還有許多稿件未能及時刊出，真使我們抱愧萬分。

●本期內容共分論述、評介、讀書隨筆、短評、專訪、兩月新書、書目等七大項，以後各期除繼續保留這七大項目之外，我們還打算另開一些精巧的小專欄，以增加趣味性，請注意下期本刊，將以更精彩的姿態出現。

●讀者對本刊有任何批評意見，我們都樂意聽到，並設法多方改進，歡迎您隨時給我們指正。有代表性的函件，當於下期「書評信箱」刊出。

●程榕寧抱病為本刊訪問三民書店和晨鐘出版社負責人，使我們感激，在這兒，祝福她早日痊癒。

目」；在每條每項或每款中，文意忽然轉折，而以「但」字繼續敘述的，「但」字以下之規定稱為「但書」(「但書」大多為例外規定)。又各種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通常分「編」排列；「編」下為「章」，「章」下為「節」，「節」下為「款」，「款」下為「目」，第一編或第一章通常為「總則」(或「通則」)，總則之規定乃適用於該法令全部的基本原則，茲例示法規的制定形式：

第某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第一項)

○○○○○，但○○○ (第二項，但書)

一、○○○○○ (第二項第一款)

二、○○○○○ (第二項第二款)

(一)○○○○○ (第二項第二款第一

(二)○○○○○ 目，以下類推。)

——下期續完